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199号宝龙艾美酒店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226,407,9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5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25,904,093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29.68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03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914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1%；反对 49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3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33%；反对 49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6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914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1%；反对 49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30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33%；反对 493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6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何佳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17日